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常财社〔2021〕25号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辖区财政局、卫健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179 号）精神要求，现将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用于开展包括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等在内的各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各地根据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省、市有关精神，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单位	2019 年常 住人口 (万人)	补助比 例	2021 年 应补资金	实际下达						
				小计	中央	省	原 12 基本 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资金	预拨 2021 年农村妇女 两癌检查	补 2020 年 农村妇女 两癌检查	补 2020 年妇 幼卫生监测及 优生促进工程
金坛区	56.35	0.2	992	793.95	588.19	205.76	773.95	20		
武进区	145.38	0.2	2559	2017.35	1517.49	499.86	1996.75	20	0.6	
其中经开区	40.92	0.2	720	562.03	427.13	134.90	562.03			
新北区	69.46	0.2	1222	974	725.02	248.98	954	20		
天宁区	64.13	0.2	1129	959.8	669.39	290.41	880.8	20	41	18
钟楼区	61.88	0.2	1089	917.9	645.91	271.99	849.9	20	33	15
市妇保院				4		4				4
市儿童医院				12		12				12
合计	397.2		6991	5679	4146	1533	5455.4	100	74.6	49

备注: 1. 中央财政资金按 10.438 元/人下拨各地。

2. 省财政资金追补 2020 年妇女两癌 74.6 万元和妇幼卫生监测及优生促进工程 49 万元, 预拨 100 万元两癌检查经费, 余下 1309.4 万元按 3.296 元/人作为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下拨。